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502115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6年度各行政區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為促進本縣居家式長照服務資源均衡發展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，並強化偏遠地區服務量能，本府依據各行政區長期照顧需求及資源布建等供需現況，將各行政區劃分為「資源不足區（開放申請區）」與「資源充足區（管制區）」。

二、本縣各行政區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如附件。「資源不足區」開放新設立與特約申請；「資源充足區」於116年度實施管制，暫不開放新設立與特約申請。

三、本府每年 11 月定期公告本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盤點結果，並據以辦理機構設立與特約審查，以妥善規劃及配置各行政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。

線

縣長徐榛蔚